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粤交案函〔2018〕166号 A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广东省十三届 人大一次会议第 1776 号 代表建议答复的函

方绪银代表：

您“关于追加我市列入 2017 年至 2020 年普通国省道新改建和路面改造项目的建议”收悉。经研究，答复如下：

一、按照省委、省政府对于国省道整治工作的决策部署，为确保我省到“十三五”末国省道二级以上公路比例、路况水平、危桥处置率及生命安全防护工程等硬性任务达到部、省规定标准以上水平，2017 至 2020 年，省将对通行能力和路况水平不达标的国省干线公路开展集中整治，《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 2017 至 2020 年普通国省道建设项目库》（粤交规〔2017〕1179 号）明确了 2017 至 2020 年普通国省道目标类建设项目。其中，茂名市普通国省道新改建和路面改造项目有 53 个、建设总里程 699 公里。

二、普通国省道建设项目库目标类建设项目主要是国省道现

状达不到二级公路的升级改造项目和国省道路面改造项目。而路面改造项目必须以路况水平达到改造要求为前提，省将根据改造项目的推进情况和路况水平，统筹考虑全省国省道改造项目。

三、按照我省交通建设管理体制和事权划分，普通公路的建设养护事权在市县政府。考虑到地方建设资金筹措压力和群众出行的需要，建议地方按照“量力而行、尽力而为、需要与可行相结合”的原则，深入研究，合理确定2017至2020年普通国省道改造项目。同时，应严格按照国省道整治任务的要求积极推进普通国省道目标类建设项目，确保能按期、按量完成普通国省道整治任务。

十分感谢您对我省公路建设事业的关心、理解和支持！

联系人：李劲松，电话：020-83706245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人大常委会选联工委，省府办公厅。